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解 读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石国虎

13311183163



发改法规【2011】3018号文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期不超过12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



发改法规【2011】3018号文

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的内容
《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发改法规【2011】3018号文

三、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作出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发改法规【2011】3018号文

四、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者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发改法规【2011】3018号文

五、实施时间、解释及修改

《标准文件》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修改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修改。该解释和修改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日上午
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
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
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
押金_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
后_____日内寄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
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应增加2.4 异议
(依据条例22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签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 履约能力审查（如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以2009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内容为例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上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了投标人的单位章**：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已修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办法的解读

-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等)。
 -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
- (已修改！)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 (已修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已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已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各方均未在同一标段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已修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38条删了“分包的工程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 (已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已修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0)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3) 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响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款）
- （已修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已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已修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已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已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已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已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已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已修改！）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
（或） 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5. 要增加“变更的内容与变更估价的原则”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5.5 计日工?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5.6 暂估价？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

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谢
谢！

